



當代中國學者關於宋朝職役制度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Research by Modern Chinese Scholars on Service and Corvée in the Sung Dynasty: Past and Future

刁培俊 (Diao Peijun) *

職役是宋朝徭役制度的重要內容，它與賦稅制度、戶等制度、保甲制度、鄉里制度和胥吏制度以及農民的日常生活等關係緊密，是朝廷對基層社會進行有效管理的一項重要制度，對宋朝社會的發展和國計民生具有很大的影響。王安石變輪差之制（差役，兩宋期間以差役制為主，故學者多以此稱之）為雇募役制（募役、雇役或免役），更引起了兩宋朝野人士對役法的關注，且異論紛呈，從而成為社會普遍關注的話題。過去的百年間，中外學者對此進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取得了很大進展，特別是日本學界對此領域作了大量的研究，有豐碩的成果。本文僅就當代中國學者的相關研究加以綜述，以總結宋朝差役的研究進展情況，並對可行性的研究趨向提出幾點淺見。

一、於兩宋職役研究的總體回顧

早在 20 世紀 30-40 年代，我國學者就對宋朝差役制度進行了初步的探索。何茲全〈北宋之差役與雇役〉一文篇幅雖小，但卻對北宋差役的擔負者、差役的不均與弊害，以及免役法的提出、實施及其利弊做出了頗具啓

發意義的考察。該文是目前所見的第一篇有關宋朝差役研究的中文成果。¹ 聶崇岐對宋朝免役及其淵源、役法的流弊、宋仁宗、英宗兩朝對役法的改良措施、熙寧役法改革的經過、元祐及紹聖之後役法的紛更和南宋時期的役法等大致情況均作了較為細緻的考察，是當時有關宋朝役法研究的前沿成果。² 錢穆在其《國史大綱》中就宋人所說「吳蜀之民以雇役為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為便」的區域性差異進行了簡要分析。³ 鄧廣銘、⁴ 何林陶的研究⁵也都涉及到役法問題。李劍農結合這一時期的賦稅制度，對宋朝役法進行了研討。⁶ 漆俠《王安石變法》一書，⁷對於北宋民戶所承擔的差役苦難進行了考察，對王安石推行的免役法進行了細緻的研究，認為宋朝差役乃是此前國家勞役制的殘餘形式，募役法的實施具有歷史性的進步意義。該書是這一時期運用馬克思主義理論對宋朝役法進行深入剖析的代表性著作。上述學者對宋朝役法的研究，為此後進一步探考開闢了道路。

孫毓棠運用馬克思主義階級矛盾的史學觀點，對北宋時期的賦役制度進行了較為深入的研究。他認為，宋朝「職役」制度是統治階級壓榨農民的制度，

* 作者現為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生、講師，主要從事宋代社會經濟史研究。

1 《華北日報·史學週刊》第 10 期（1934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期（1934 年 11 月 22 日）。

2 〈宋役法述〉，《燕京學報》33 期，1947 年 12 月，頁 195-270。今據氏著《宋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以下文中凡同一學者的同一論文、論著而未出註者，皆指第一次出現者。

3 商務印書館 1940 年初版，今據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年修訂本，頁 586-587。

4 《王安石》（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年復經三次重撰，最後以《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於 1997 出版）。

5 〈關於王安石「免役法」的幾個問題〉，《史學集刊》1956 年 1 期，頁 37-45。

6 《宋元明經濟史稿》第 8 章〈宋元明之賦役——由兩稅至一條鞭〉（北京：三聯書店，1957 年），頁 214-297。

7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1979 年再版，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增訂本。

是地主階級的特權。「職役」之制，更多地體現為地主階級的「職」，而非地主階級的「役」。⁸這一觀點在學術界影響極大，此後許多學者進一步論證或引申了這一觀點。如朱瑞熙⁹、顏中其¹⁰、趙英¹¹、王棣¹²、張邦煒¹³、顧士敏¹⁴、曾瓊碧¹⁵、王曾瑜¹⁶等都先後探討了宋朝差役的「職役」性質。蒙文通、¹⁷王曾瑜¹⁸則全面否定了王安石的募役法。此後，漆俠再次重申了他在《王安石變法》一書中的觀點在批駁上述觀點的同時，全面肯定募役法所具有的歷史進步意義，並指出宋朝的差役法，其作為壓榨廣大人民的剝削性佔主導地位，職權只佔次要地位。他認為，對於這一複雜問題，要根據各類差役的具體情況進行具體的分析，才能確定各類差役的性質。¹⁹此後經反復討論，對宋朝差役性質的研究日趨深入。雷家宏的研究指出，就宋代鄉役而言，其性質分三個層次：其一，宋朝鄉役並不僅僅具有「職」的性質（特權性）或「役」的性質（負擔性），而是兩者兼而有之；其二，不同等第的民戶充鄉役，其性質的兩面性有主次

之分；其三，從總體上講，鄉役特權性的一面是主要的。²⁰王曾瑜認為，宋朝差役是個複雜的問題，大體上說，對於鄉村下戶而言，基本性質屬役；對於鄉村和坊郭上戶而言，基本性質屬吏。²¹除上述錢穆的研究之外，王棣還對北宋時期不同區域民戶對於役法的不同看法以及出現這種差異的原因進行了考察。²²何高濟對南宋時期義役進行了研究。²³殷崇浩對北宋的官戶免役進行了研究。²⁴論述了北宋末年官學學生的免役特權。王曾瑜撰有〈宋朝鄉村賦役攤派方式的多樣化〉，綜論宋朝鄉村民戶所承受的賦役承擔方式。²⁵高樹林撰有〈宋朝賦役淺論〉、〈關於宋、遼、金的封建賦役問題〉、〈試論中國封建社會賦稅制度的稅役變化問題〉等文，²⁶是從宏觀角度進行的考察。

短暫的沉寂之後，20世紀末，王棣對於宋朝鄉書手的研究，進一步推動了宋朝差役的研究。王棣考察了宋朝鄉書手由差役役人轉化為胥吏的過程及其職掌與大致的操作過程，在靜態研究中融入了動態研究，頗具啓

8 〈關於北宋賦役制度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1964年2期，頁135-166。

9 〈關於北宋鄉村下戶的差役和免役錢問題〉，〈關於北宋鄉村上戶的差役和免役錢問題〉，載《史學月刊》1964年9期，頁12-17，1965年7期，頁22-27；范文瀾、蔡美彪等著《中國通史》第5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43-44。

10 〈王安石變法同北宋封建社會各階級的利害關係〉，《吉林師範大學學報》1979年1期，頁48-58，66。

11 〈試論北宋職役制度〉，《內蒙古大學學報》1981年增刊，頁90-111。

12 〈試論北宋差役的性質〉，《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85年3期，頁1-12。

13 〈北宋賦重役輕淺論〉，《四川師範學院學報》1980年2期，頁47-52。

14 〈北宋衙前考述〉，《宋代經濟史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17。

15 〈宋代的鄉村下戶〉，《宋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1983年），頁63-87。

16 〈宋朝的差役和形勢戶〉，《歷史學》1979年1期，頁74-88。

17 〈中國歷代農產量的擴大和賦役制度及學術思想演變〉，《四川大學學報》1957年2期，頁27-106。

18 〈王安石變法簡論〉，《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3期，頁131-154。

19 〈關於宋代差役法的幾個問題〉，《宋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1983年），頁1-20；〈再論王安石變法〉，《河北大學學報》1986年3期，頁99-112；〈關於王安石變法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89年4期，頁32-46。

20 〈試論宋代鄉役的性質〉，《晉陽學刊》1989年2期，頁81-85。

21 參前揭氏撰〈宋朝的差役和形勢戶〉；《宋朝階級結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215-217。

22 〈北宋差役中的南北差異〉，《晉陽學刊》1987年3期，頁66-69；〈北宋役法改革中的南北差異〉，《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1期，頁63-69。

23 〈南宋的義役〉，《宋史研究論文集》1982年年會編刊，頁158-175。

24 〈北宋官戶免役的演變與品官「限田」〉，《中國史研究》1984年2期，頁67-74。

25 載《晉陽學刊》1987年第1期，頁80-85。

26 分別載《河北大學學報》1989年4期，頁9-15；《中國史研究》1989年1期，頁38-47；《中州學刊》1988年3期，頁121-125。

發意義。²⁷其《宋代經濟史稿》（長春：長春出版社，2001年）對他以前的研究做了一些總結。需要指出的是，關於宋朝鄉書手地位變化，此前已有王曾瑜和日本學者梅原鬱等進行了發掘。²⁸刁培俊「在國家和鄉村社會之間——兩宋鄉役演變研究」，係其2002年在河北大學宋史研究中心完成的碩士學位論文，以近10萬字的篇幅，對兩宋期間鄉役制度的總體演變、戶等制的混亂對鄉役制的影響、鄉役名目的更替、鄉役人數的變化、鄉役充役方式的變化，以及鄉役職責及其性質的演變等，結合兩宋社會發展變化的情況，從傳統經濟史學和社會史學的角度，作了初步的研究。他還撰有〈南宋鄉司在賦役徵派中的違法舞弊問題〉，對南宋鄉司在賦役徵派過程中的違法舞弊行為進行的探索，並進一步分析了其之所以產生的各種社會的和制度的原因。²⁹

在這一問題上，臺灣學者也做出了諸多努力。王德毅以細緻剖析史料見長，撰有〈南宋義役考〉，〈南宋役法的研究〉；³⁰宋晞撰有〈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等；³¹黃繁光完成了26萬餘字的博士論文「宋代民戶的職役

負擔」，並發表七篇相關論文；³²姚秀彥³³就北宋的差役之弊、免役的實施與反對者、免役實施後的利益、元祐時期對役法的修正與廢除等問題進行了考察；翁仁德撰有〈宋代役法的轉變〉；³⁴王明蒸撰有〈北宋中期以前役法的改革論〉；³⁵趙雅書在研究宋朝田制和賦制時也論及了宋朝役法問題；³⁶張毅源於1998年在中國文化大學完成的碩士學位論文「宋代鄉書手的職責、職責的轉化和向胥吏化的演進做了更為深入的研究。

二、關於宋朝職役的淵源及衙前等色役的研究

關於宋朝差役的淵源問題，聶崇岐認為，宋朝差役與秦漢時期的掾屬、胥吏和鄉官在形式上有直接的聯繫，而又有別於兵役和勞役。李劍農等學者也持有這樣的說法。何茲全、朱瑞熙、宋晞、黃繁光、張澤咸等學者則認為，宋朝的職役與唐五代時期的役制有著延承關係。漆俠則考證宋朝差役之法，遠繼魏晉，近承隋唐，

-
- 27 〈宋代鄉書手初探〉，載張其凡等主編，《宋代歷史文化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302-321；〈宋代鄉司在賦稅徵收體制中的職權與運作〉，《中州學刊》1999年2期，頁127-132；〈論宋代縣鄉賦稅徵收體制中的鄉司〉，《中國經濟史研究》1999年2期，頁11-18；〈從鄉司地位變化看宋代鄉村管理體制的轉變〉，《中國史研究》2000年1期，頁82-93。
- 28 參前揭氏撰〈宋朝的差役和形勢戶〉。斯波義信，〈宋代的鄉司〉，《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日本東京：同朋舍，1989年），頁197-212。
- 29 載《邢臺學院學報》2003年1期，頁37-42。
- 30 《東海圖書館學報》9期（1968年5月），頁183-196，今據氏著，《宋史研究論集》（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修訂版），頁253-283；《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6期，1974年，頁125-154。
- 31 原載《華岡文學報》12期（1980年），頁71-84，今據《宋史研究集》第13輯，頁259-280；《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1986年，今據《宋史研究集》第22輯，頁65-80。
- 32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1980年，以後均據是著。〈北宋推行募役之必要及其施行實況〉，《新輔學報》3期（1977年），頁33-54；〈北宋役法與民戶負擔之研究〉，《新輔學報》4期（1978年），頁77-115；〈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史學彙刊》11期（1981年），頁139-216；〈南宋義役的推展及其意義〉，《淡江史學》3期，1991年，頁49-74；〈南宋義役的綜合研究〉，《新輔學報》12期，1992年，今據《漢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史學哲學卷（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85-95；〈南宋中晚期的役法實況——以〈明公書判清明集〉為考察中心〉，《宋史研究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36-261。
- 33 〈北宋役法之爭的剖析〉，《淡江學報》7期（1968年11月），頁151-174。
- 34 《史學》2期（1975年4月），頁1-42。
- 35 王明蒸著，《宋遼金史論文稿》（臺北：明文書局，1981年），頁139-155。
- 36 〈如何講授宋代的農業與田賦制度〉，《宋史教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3年），頁47-50。

是源遠流長的。³⁷ 穀霽光認為漆俠的觀點是「完全正確的」。³⁸ 鄭學稼在其主編的《中國賦役制度史》中也引述了這一觀點。³⁹ 此外，學者們還探討了耆長、衙前、里正等色役的淵源。王曾瑜、雷家宏認為，宋朝的耆長源於五代。⁴⁰ 黃繁光則認為，宋朝耆長之名源於後周顯德年間。對於宋朝衙前的淵源，聶崇岐認為，衙前之稱見於後唐，是唐五代藩鎮專橫時的遺制。唐剛卯認為，宋衙前承襲於五代，是從軍職轉化為一種職役的。⁴¹ 顧士敏認為，衙前之稱，唐初已經出現了。裴汝誠認為，宋朝衙前源於唐代武將的牙旗、衙將、衙校，經五代至宋初始轉化為一種職役。⁴²

關於衙前，是 80 年代前後學者討論較多的問題之一。聶崇岐認為，在宋朝，軍將之充為耆長名衙前，富人被派為鄉戶衙前。宋朝病民者初為里正衙前，及由之所轉化的耆長衙前，後來則是鄉戶衙前。孫毓棠認為，宋朝衙前的名目有將吏衙前、耆長衙前、投名衙前、押錄衙前、里正衙前、鄉戶衙前等六種。他認為，將吏衙前是享有免役特權的武吏，耆長衙前是投名或雇募的，皆非職役。押錄衙前是吏職，屬於差役性質範圍的是里正衙前和鄉戶衙前。王棣的研究表明，只有耆長衙前才可以出職，鄉戶衙前不能出職。豪戶地主追求的是將吏衙前，而不是鄉戶衙前。⁴³ 裴汝誠則通過對唐五代到宋衙前演變過程的研究，認為衙前役有著固定職業化的趨向。黃繁光認為，北宋由民戶充任的衙前有三類：押錄、里正和鄉戶衙前。趙英認為，宋朝州縣兩級政府都設有衙前役，可將其分為三類：將吏衙前、耆長或投名

衙前、里正鄉戶衙前。前兩類由封建國家支給報酬，後一類則純屬地主階級對封建國家的一種義務，國家不付報酬。顧士敏認為，宋人所說的涉及職役問題時的衙前實際上多指里正衙前。唐剛卯考察了唐五代至宋衙前從軍職轉化為職役的過程，他將宋朝衙前分為兩大類：一是以衙前為職業，身分是吏的衙前，一為服職役，身分是鄉戶的衙前，即鄉戶衙前、里正衙前。他認為，從源流上看，將吏衙前是從唐到五代的舊制度沿襲而來，而里正衙前、鄉戶衙前乃宋朝新設的名目。從身分上看，將吏衙前的身分是吏，可以出職為官，享有免役特權；而里正衙前、鄉戶衙前的身分是鄉戶，是服職役的結果，不能出職，也沒有免役特權。王曾瑜認為，宋朝衙前可分為身分是吏和身分是鄉戶兩大類。凡是衙前都屬公人，都是掛軍職招牌的吏。他對宋朝衙前的各種級別、入役情況、職責津貼、承襲出職和轉任、性質等作了較為細緻的研究，並指出，在宋朝衙前問題上不能完全用循名責實的推理方法予以分類。⁴⁴ 張熙惟、王曾瑜、漆俠、雷家宏等對宋朝衙前的職責做了研討。漆俠將宋朝衙前耕種官莊、承擔鐵冶、採伐木料、提供往返官員的廚傳之需、運輸官鹽、主管官物（部送綱運、典領倉庫）、督促賦稅等職責做了詳細考述。王曾瑜認為，宋朝衙前的差使很廣泛，並不僅以經濟事務為限。⁴⁵

關於里正，費海璣認為，宋朝里正始之於北魏。⁴⁶ 黃繁光認為，北宋里正襲於唐代，但宋在鄉設里正，與唐朝在里設里正不同。宋朝里正是鄉村重役。王曾

37 參前揭氏撰〈關於宋代差役法的幾個問題〉。

38 〈試論王安石的歷史觀與其經濟改革〉（上、下），《爭鳴》1987年1期，頁40-50，1987年2期，頁25-41；翁仁德、〈宋代役法的轉變〉，《史學》第2卷，1975年4月，頁1-42，借未見。

39 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386。

40 〈宋朝的「三大戶」〉，《瀋陽師範學院學報》1979年4期，頁54-56；〈略論宋代鄉役的職責〉，《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3期，頁75-80。

41 〈衙前考論〉，《宋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1983年），頁124-144。

42 〈略論宋代衙前役〉，《中國古代經濟史論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72-284。

43 參前揭氏撰〈試論北宋差役的性質〉。

44 〈宋衙前雜論〉，《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6年3期，頁76-82、1987年1期，頁49-57。

45 〈宋代的衙前之役及其差役的性質〉，《山東大學文科論文集刊》1985年，頁173-181；參前揭氏〈關於宋代差役法的幾個問題〉；〈宋衙前雜論〉。

46 〈宋代之里正制及所牽涉之諸問題〉，《大陸雜誌》30卷11期（1965年6月），頁14-17。

瑜認為，宋徽宗之後推行的保甲制度中，往往稱保正為里正，保長為里長，但這是不能與北宋前期的里正相混淆的（此點前揭費海璣文也已指出）。⁴⁷ 邢鐵撰有〈宋代里正不曾雇募〉。⁴⁸ 張澤咸對唐五代兩宋役制進行了長時段的研究，他認為，里正之名始於北朝，在唐宋朝兩代都發生了一定的變化。⁴⁹ 其實，里正之名早見於《墨子》等先秦文獻中，其後又歷經演變。

關於弓手，雷家宏對宋朝縣役弓手的設置目的、數目、方法和職責等進行了研究。他認為，從北宋到南宋，弓手的演變有兩大特點：一是改差為募，二是由職役逐漸向地方軍轉化。⁵⁰ 陶緒對宋仁宗時期的弓手制度進行了研究，總結出弓手制度變化的特點及其造成的後果，認為賦稅日益沉重等社會問題和階級矛盾是導致弓手變化的原因。⁵¹ 黃寬重主要利用《明公書判清明集》對南宋時期的弓手進行了研究。⁵²

宋朝差役制度的實施，不同階段有著不同的特點，學者們對此進行了分期研究。聶崇岐就仁宗和英宗兩朝役法的改良、熙寧役法的改革、元祐及紹聖的役法紛更和南宋時期的役法等四個階段作了論述。汪槐齡則以熙寧變法以前、熙豐時期、元豐至北宋末和南宋時期為四個階段加以考察。⁵³ 王棣將北宋時期的役法變革分為兩個階段：自宋初至熙寧四年，特點是差募並行而以差

役為主；熙寧四年至北宋末，雇役差役幾經反復，看似差募並行，實則以募役為主。⁵⁴ 漆俠對北宋差役、募役和南宋的差募並用和義役的創始、實行和變質等過程進行了研究，其中有著不同役制的階段性劃分。⁵⁵ 黃繁光將兩宋役制分為四個階段加以考察，分別為：北宋差役，北宋募役，南宋變質差役，南宋義役。李志學、王棣、陶緒等認為，宋仁宗朝是宋朝差役發生變化的主要時期，主要表現為差役負擔自上戶到下戶的轉移。⁵⁶ 黃繁光著力研討了南宋鄉都職役人的職責。他認為，催稅是他們的主要職責，此外還有許多沉重的職責，如煙火盜賊、錢物支應和許多無償的沉重勞務。雷家宏認為宋朝鄉役職責十分廣泛，涉及鄉村政治、經濟、司法、社會治安等多個方面。⁵⁷

三、有關宋朝職役性質的討論

宋朝差役與古代徭役有無區別，一類觀點認為二者毫不相關。李劍農、張邦煒、⁵⁸ 趙英、李志學、王棣、⁵⁹ 唐剛卯、顧士敏、雷家宏⁶⁰ 等也認為宋朝差役與徭役有一定的區別。另一類觀點認為，差役就是徭役，或更準確的說是國家勞役制的殘存形態。如王曾瑜認為，宋朝職役又稱吏役、更徭、徭役、差徭等。吏役大致包括鄉村基層政權頭目和州縣衙門公吏。吏役實行

47 參前揭氏撰〈宋朝的差役和形勢戶〉。

48 載《光明日報》1985年1月30日。

49 《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69-372。

50 〈宋代「弓手」述論〉，《晉陽學刊》1993年4期，頁65-71。

51 〈論宋仁宗時期弓手制度的變化〉，《湘潭師範學院學報》1991年1期，頁59-63。

52 〈宋代基層社會的武裝警備——弓手：從《明公書判清明集》中所見弓手資料談起〉，《宋代社會與法律》（臺灣：東大圖書公司，2001年），頁237-349。

53 〈有關宋代差役的幾個問題〉，《宋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1983年），頁151-164。

54 參前揭氏撰〈試論北宋差役的性質〉。

55 〈關於宋代差役法的幾個問題〉；〈南宋的差募並用到義役的演變〉，《歷史論叢》第5輯（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頁153-174。

56 〈北宋差役制度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1983年3期，頁33-41；〈北宋差役的變化和改革〉，《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84年2期，頁87-95；〈北宋差役與鄉村下戶：兼論「下戶半曾差作役」〉，《益陽師專學報》1991年2期，頁93-97。

57 參前揭氏撰〈略論宋代鄉役的職責〉。

58 〈北宋賦重役輕淺論〉，《四川師範學院學報》1980年2期，頁47-51。

59 參前揭氏撰〈試論北宋差役的性質〉。

60 參前揭氏撰〈試論宋代鄉役的性質〉。

輪差，則謂之差役；實行雇募，則謂之募役。⁶¹

有關宋朝差役性質的討論，是史學界的研究熱點。在論及這一問題時，有些學者常使用上戶、中戶、下戶，或一等戶、二等戶等宋人用語。漆俠《王安石變法》一書首先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以地主階級、農民階級的劃分，將其加以階級性質的分析和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漆俠、吳泰、⁶²黃繁光等認為，職役是官戶以外的民戶對封建政府的一種義務，反映了封建政府對平民的人身奴役，是封建勞役制的殘餘。另一類觀點以孫毓棠為代表，他認為，北宋職役制度是封建鄉村階級結構的產物，是統治壓榨農民的制度，是地主階級的職權。趙英、張邦煒、顧士敏、曾瓊碧、⁶³朱瑞熙等學者都持這樣的觀點。王棣認為，州縣役是民戶的負擔，鄉役是特權。北宋差役的變化，始終圍繞著如何能保持鄉村上戶的特權，又減除他們的負擔這一主線進行的。它經歷了一個負擔與特權相分離的過程。差役特權始終保留在鄉村上戶手中。他們想方設法逃避差役負擔。⁶⁴王曾瑜認為，宋朝差役對於鄉村上戶而言，本質上是一種特權；對鄉村下戶而言，則本質上是負擔。但由於社會現象的複雜性，也有非本質的現象，即宋朝也有不少鄉村上戶因當差服役而賠錢或破產的記錄。將免役稱作特權的說法是值得商榷的。⁶⁵

在對王安石變法的激烈討論中，大多數文章都對免役法做了檢討。對於宋朝役法的綜體研究，也正是在這一問題的帶動下展開的。⁶⁶何茲全、聶崇岐、何林陶、鄧廣銘、漆俠、宋晞、黃繁光、胡昭曦、唐剛卯、汪槐

齡、俞宗憲、⁶⁷吳泰、王棣等許多學者認為，免役法優於差役法。漆俠認為，免役法用貨幣取代了極大部分的差役，使勞役制殘餘進一步縮小，這是歷史的進步。明一條鞭法和清攤丁入畝，就是從免役法演變而來的。從差役改為募役，是歷史發展規律的必然。免役法的實行只是對享有特權的品官之家和大地主階層不利，而是適應了包括中下層地主在內的廣大民戶的要求的。⁶⁸黃繁光認為，募役法初行之時募役錢在支予雇傭役人或胥吏俸祿方面，是遵循著合理化、法制化的原則運行的。如此不僅化解了役事重難，而且發揮出許多新的功能。另一類觀點以蒙文通、趙英、顏中其、王曾瑜等學者為代表。蒙文通認為，免役法和青苗法刻薄貧民，維護地主官僚的利益，是最反動的。王曾瑜認為，免役法中的役錢是一種新稅目，全國各地以至下戶、部分客戶均須繳納，增加了農民的負擔。⁶⁹

募役法推行之前，鄉村下戶是否服差役？募役法推行之後，鄉村下戶是否繳納免役錢？何茲全、漆俠、李志學、⁷⁰羅家祥、⁷¹陶緒⁷²等學者認為，按照變法的原意，鄉村下戶是不繳役錢的。部分地區的下戶繳一些役錢，是上戶豪強地主設法轉嫁負擔導致的。關於李觀「下戶半曾差作役」，羅家祥認為李觀該詩作於仁宗朝，陶緒認為作於寶元至皇祐年間。他們認為鄉村下戶是要服差役的。黃繁光認為，熙豐時期免役錢的主要負擔者是廣大的鄉村中等以上的主戶，其他民戶役錢負擔相對較輕。王棣認為，「下戶半曾差作役」是有些誇張，但其所反映的問題是嚴重的。⁷³而王曾

61 參前揭氏撰〈宋朝的差役和形勢戶〉。

62 〈熙甯、元豐新法散論〉，《宋遼金史論叢》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9-45。

63 〈宋代的鄉村下戶〉，《宋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1983年），頁63-87。

64 參前揭氏〈北宋差役的變化和改革〉；〈試論北宋差役的性質〉。

65 參前揭氏撰〈宋朝的差役和形勢戶〉；〈宋衙前雜論〉；《宋朝階級結構》。

66 葛金芳等對此已加以綜述，見《中國史研究動態》2000年10期，頁11-20。

67 〈論王安石免役法〉，《宋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1983年），頁107-123。

68 《王安石變法》；〈關於王安石變法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宋代經濟史》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69 〈王安石變法簡論〉；〈宋朝的役錢〉，《中國古代經濟史諸問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290-332。

70 〈北宋差役制度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1983年3期，頁33-41。

71 〈有關宋代差役的幾段史料問題〉，《中州學刊》1984年3期，頁106-109。

72 〈北宋差役與鄉村下戶：兼析「下戶半曾差作役」〉，《益陽師專學報》1991年2期，頁93-97。

73 前揭氏撰〈北宋差役的變化和改革〉。

瑜、⁷⁴胡昭曦、⁷⁵朱瑞熙、⁷⁶趙英等學者的看法與此相反，他們認為役法改革後，鄉村下戶須出役錢。王曾瑜並認為，個別地區甚至鄉村客戶也要繳納役錢；宋朝鄉村下戶服差役的情況是有，但並不太多。⁷⁷朱瑞熙、李志學等認為，「下戶半曾差作役」是文學語言，所反映的並非宋朝社會的實際現象，是不可信的。⁷⁸

關於王安石役法改革失利的的原因，朱瑞熙認為，其中之一在於王安石派採取了犧牲廣大自耕農民和半自耕農民利益的措施，對此前差役頗輕的鄉村下戶徵收了大量役錢，嚴重影響了其生產和生活，從而加速了免役法本身的崩潰。⁷⁹黃繁光認為，寬剩錢是拖垮募法的主要內在因素。漆俠認為，王安石役法改革失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反變法者為了維護官僚大地主階級的利益而強烈反對，宋官僚機構本身的原因以及變法派自身的分化等起著關鍵性作用。⁸⁰郭學勤認為，募役法的政策制定者，事先並沒有考慮到宋朝經濟發展的區域性差異，以致在實際運行中出現弊端。募役法的失策和受挫是導致變法失利的重要原因之一。⁸¹其他學者也多有討論，詳請參前揭葛金芳等關於王安石變法研究的綜述。

關於宋朝役法變革過程的論爭，史學界也多有論及，但迄今為止，論述最為詳盡的當為推漆俠《王安石變法》一書。這一過程所具有的複雜性及其社會影響，無疑是研究王安石變法和北宋中後期政治史的一個重要

課題。王安石變法前後的官僚士大夫們對於役法改革的看法，如對司馬光、王安石、蘇軾、蘇轍等的研究，學者也有所論及。⁸²

關於宋朝役錢問題，王曾瑜認為，王安石等令鄉村下戶繳納役錢乃是預謀。他就兩宋役錢的創設和沿革、役錢在賦稅中的地位、收斂方式、各類民戶的役錢負擔等作了較為系統的研究，重點在宋神宗時期的十餘年間。他認為，役錢是宋朝五賦之外的又一全國性的新稅，兩宋越徵越多的情況是客觀存在的。⁸³聶崇岐、王德毅、⁸⁴黃繁光、王曾瑜⁸⁵等認為，諸色役錢逐漸成為南宋正式稅目之一，於役事無補。汪聖鐸對免役錢作了綜合性研究，對其在各地分攤徵收原則作了明晰的表格。他認為，免役法給財政帶來的增收是王安石變法中各項新法裏最顯著的。⁸⁶黃繁光認為，考察募役制下宋朝民戶的職役負擔的升降，役錢是關鍵，而民戶差役重擔的解除程度，也端賴役錢運用的合理度或有效性。募役時期的役錢是不能視為賦稅的。然而，政府自募法之始即超收免役寬剩錢，以至衍生出許多負面影響，最終促成了募制本身的變質。

四、宋朝職役制及其相關制度的研究

（一）與戶等制的關係

宋政府是依民戶中的主戶的戶等高下輪差派役的，

74 參前揭氏〈王安石變法簡論〉。

75 〈熙豐變法經濟措施之再評價〉，《西南師範學院學報》1984年4期，頁30-37，44。

76 〈關於北宋鄉村下戶的差役和免役錢問題〉。

77 參前揭氏撰〈宋朝的役錢〉；〈宋朝的差役和形勢戶〉；《宋朝階級結構》。

78 參前揭〈關於北宋鄉村下戶的差役和免役錢問題〉；〈北宋差役制度的幾個問題〉。

79 參前揭氏撰〈關於北宋鄉村下戶的差役和免役錢問題〉。

80 參前揭氏著《王安石變法》；《宋代經濟史》。

81 〈從雇役法析王安石變法受挫原因〉，《淮北煤炭師院學報》2002年4期，頁73-75。

82 如季平，〈評司馬光在役法問題上的主張與實踐〉，《社會科學研究》1987年1期，頁62-68；〈論司馬光反對青苗法〉，《西南師範學院學報》1985年4期，頁15-27；張偉，〈淺議北宋熙寧年間的役法改革：兼評王安石與司馬光在役法問題上的論爭〉，《寧波師範學院學報》1991年3期，頁59-64；李俊清，〈蘇軾役法主張評述〉，《晉陽學刊》1988年2期，頁53-57；葉坦〈役法鬥爭中的司馬光〉，《西南師範學院學報》1985年4期，頁28-34。

83 參前揭氏撰〈王安石變法簡論〉；〈宋朝的役錢〉。

84 參前揭氏撰〈南宋役法的研究〉。

85 參前揭氏撰〈宋朝的役錢〉。

86 《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218-227。

故論及差役亦須關連到五等戶制。宋朝的戶等制，學術界有三等戶制、五等戶制和九等戶制的討論，而大多數學者認為，宋政府主要是以五等戶為主輪差派役的。

宋晞認為，宋太祖時代只是黃河下游部分地區有五等戶籍的規定，旨在激勵農業生產。太宗、真宗朝則實行九等戶制，上四等戶要服差役，下五等戶則免。宋仁宗以後推行五等戶制，上三等須服差役，下二等則免。宋神宗時期改差役為募役，又將五等戶制細分為十五等，不過，這一分法隨變法的廢止而廢止，此後，仍行五等戶制。但是，北宋原則是第一至三等戶為受差主體，而南宋則規定第一至四等戶皆屬受差戶。宋朝定戶等，所依據的是產業和人丁的多寡。⁸⁷葛金芳等、⁸⁸穆朝慶、⁸⁹張熙惟⁹⁰考察了宋朝五等戶簿與賦役徵派的關係。朱家源認為，中國封建時代戶等制最早出現於北齊，按資產分為九等。五等戶制約在周世宗時已在一些地方試行，宋建隆二年春詔令種樹，是宋朝第一次出現，也是五等戶制正式形成的開始。⁹¹曾瓊碧對宋朝鄉村下戶進行了研究。邢鐵對魏晉至宋元的戶等制發表了一系列論文，另有《戶等制度史綱》出版（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2）。他認為宋朝是我國古代戶等制的高漲時期，而鄉村五等戶制是其典型的形式。⁹²黃繁光認為，五等戶制再分為十五等戶制，曾在熙豐時期實行過一段時間，但過於細碎，不能適應當時社會的實際情況，所以僅是曇花一現。王曾瑜將其視野拓展到北朝時期，來探討自北朝到宋朝戶等制的變化。他認為，中國封建時代戶

等制的正式出現始於北朝，備於唐，盛於宋，與封建國家的賦役制有重要關係。五等戶的起源至晚在後周天福七年，是取代了北朝至唐的九等戶制而形成的。九等戶制在宋初大概沒有實施，五等戶制則與宋朝相始終，僅在熙寧年間出現了細分現象。他還深入探討了宋朝劃分戶等的標準：北宋時北方多以家業錢，南方多以稅錢；南宋時南方多以家業錢。他認為，宋朝劃分五等戶完全依據人戶財產多少，而與人丁的多少無關。劃分戶等的財產標準包括家業錢、稅物、頃畝、種子等。⁹³漆俠以地主階級、農民階級的階級劃分，對兩宋民戶等級進行了深入研究。他從五等戶的占田多少等物力情況和唐宋社會變動發展情況入手進行探討，他認為，官戶形勢戶和大地主階層的要求是安於現狀，中等地主、小地主、農民階級各階層則普遍要求改革。並對自耕農民、半自耕農民和客戶及各等戶（兩個階層）在社會中的所佔比例，及其生產生活情況進行了研究。⁹⁴梁太濟對兩宋戶等的劃分也作了較細密的研討。他認為，北宋初，全國尚未統一，戶籍制度也未統一，國內有三等、五等、九等戶制等各種形式，同時也因地域的差異而不同。五等版簿初次攢造的時間是景祐元年，五等戶制的敕令約頒布於天禧三年至四年的冬春時節，首次普遍推行則在景祐元年。王安石推行募役法混亂了五等戶制，使得此後版簿愈更不明，出現了嚴重形式化的傾向，此後，五等戶制在社會中的作用也明顯降低了。五等戶的出現和確立，至南宋似又是六等戶制，而戶等制的界限業已日趨泯滅。他還對宋朝劃分戶等制的標準之一家業錢的估算

87 〈宋代戶等考〉，《食貨月刊》復刊3卷10期（1974年1月），頁1-5；今據《宋史研究集》第8輯，頁415-444。

88 〈北宋五等版簿考辨〉，《武漢師範學院學報》1983年3期，頁51-57。

89 〈兩宋戶籍制度問題〉，《歷史研究》1982年1期，頁147-157。

90 〈從賦役制度論宋代的戶口問題〉，《山東大學文科論文集刊》1984年，頁48-55。

91 〈談談宋代的鄉村中戶〉，《宋史研究論文集》1980年年會編刊，頁57-75。

92 〈從宋朝的五等戶到元朝的九等戶〉，《宋代經濟史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72-144；〈關於宋代鄉村五等戶制度的兩個問題〉，《河北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4期，頁92-97，84；〈九等戶到五等戶的轉變時間〉，《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0年1期，頁84-85；〈唐宋元三朝戶等制度的變化過程〉，《社會科學戰線》1991年3期，頁180-185。

93 〈從北朝的九等戶到宋朝的五等戶〉，《中國史研究》1980年2期，頁49-63；〈宋朝劃分鄉村五等戶的財產標準〉，《宋史研究論文集》1980年年會編刊，頁33-56；《宋朝階級結構》；張澤咸，《唐代階級結構研究》一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與王曾瑜的觀點相同。

94 參前揭氏《宋代經濟史》。

內容及其演變作了研究。他認為，鄉村民戶家業錢的估算依據田產、雜產，坊郭戶家業錢的估算則只依據屋業。⁹⁵王曉如撰有〈略論宋代鄉村的第五等戶〉，〈宋代鄉村的無產稅戶〉。⁹⁶

詭名挾戶（隱戶、寄戶、子戶）是指宋朝官戶與鄉村上戶冒充鄉村下戶或客戶，或鄉村戶冒稱形勢戶官戶以逃避賦役的一種方式，這種現象對於兩宋役法的具體實施影響極大。漆俠、王曾瑜、周寶珠⁹⁷和黃繁光等學者對此進行了研究。王曾瑜認為，詭名挾戶是導致兩宋差役不均，不能夠正常實施的主要障礙。這種現象大致與宋朝相始終。南宋時鄉書手掌管各鄉版簿，成為庇護詭名挾戶的關鍵性吏職。黃繁光對宋朝民戶為逃避重役而出現的下列幾種現象進行了研究：民戶逃移，析戶分居，詭隱田產，虛立子戶，求蔽於寺院，自殺自殘。他認為，無論是合法的規避，或非法的詭隱，就社會整體而論，並未減輕官府攤派給民戶的差役總負荷量，越是智巧萬端，詐偽百出，則迫使役責越加不合理地轉嫁，差役的分配就更為不均。

（二）與保甲制的關係

保甲制推行之初，本與役法無關，但熙寧變法之後，保甲制逐漸溶入役制，以至對此後直至南宋的役法產生了較大影響。對此，朱瑞熙、汪槐齡、黃繁光、漆俠等都進行了研究，後經學者們共同努力，發掘出其中所存在的社會問題。關於保甲法混入役法的時間，聶崇岐認為在元豐時期。宋晞認為在北宋末葉。⁹⁸黃繁光認

為自熙寧新法時代起役法在實行中便陸續以保甲幹部兼操役事，至徽宗時代推行保甲法，又將之引入募役制中，並法定下來。宋晞認為，募役法與保甲法的合流，對南宋役法影響很大，差役之重較北宋還厲害。⁹⁹漆俠認為在熙寧八年閏四月，保正長代替了耆戶長催稅，以至南宋時期差役最為沉重的轉變為保正、保長。¹⁰⁰王曾瑜認為，自王安石倡行免役法後，職役制度就有所變更。大致說，州縣役由輪差和投名並行改為全部投名（募役），但又並不一定支付吏祿。而鄉役則用保甲制取代了原先的耆戶長制，保正、保長基本上輪差，而鄉村上戶充任保正長者仍佔很大比例，服役期間他們仍算形勢戶。¹⁰¹

朱瑞熙認為，職役與保甲法緊密結合，有時還稱保甲法為差役法，有時又稱為保役法。¹⁰²王德毅對兩宋保甲制的研究用力甚多，而又偏重對南宋保甲制的研究。他對宋朝保甲法的淵源、熙寧時期有關保甲制實行前後的過程，與有關保甲制的爭論、保甲制的變革、南宋保甲制與役法的混合及其對於民戶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南宋保甲制的社會功能等作了較全面的探討。他認為，熙豐時期所推行的保甲法對此後的宋朝社會有兩方面的影響：一是與國防軍事相結合，以恢復唐代府兵的兵農合一制，二是漸漸演變為新的差役，較之舊有差役法還要嚴苛，與當初議行的宗旨相違背，帶給民戶以困擾。¹⁰³他還認為，甲頭制與戶長制的交互採用，在南宋竟產生了一種互相調劑的作用，對下戶是

95 〈兩宋戶等的劃分〉，《宋史研究論文集》1984年年會編刊，頁20-49；〈宋代家業錢的估算內容及其演變〉，《宋遼金史論叢》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48-59。均見氏著，《兩宋階級關係的若干問題》（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37-68，19-36。

96 《青海社會科學》1990年2期，頁82-88，1991年2期，頁65-71。

97 參前揭氏著《宋代經濟史》；〈宋朝的詭名挾戶〉，《社會科學研究》1986年4-5期，頁77-81，120；頁93-100；〈關於宋代詭名戶問題〉，《開封師範學院學報》1978年2期，頁42-52。

98 〈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華岡文科學報》第12期1980年3月，今據《宋史研究集》第13輯，頁259-280；〈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1989年6月，今據《宋史研究集》第22輯，頁65-80。

99 參前揭氏撰〈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

100 參前揭氏《宋代經濟史》。

101 參前揭氏《宋朝階級結構》。

102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卷6·宋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315-319。

103 〈南宋保甲制之研究〉，《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1989年），頁231-250。

一種優恤。¹⁰⁴ 黃繁光認為，經過保甲法與北宋原差役法的混合，到南宋則形成一種變質的役種：南宋鄉都職役制度。他進一步探討了這一役制對於南宋社會和民戶負擔的影響。他認為，保甲制（結甲制和保伍制）被引入役法之後，形成了南宋既差又募的混雜役制，並逐漸成為當時人人畏懼的賤役。他從一般稅戶每歲敷出役錢數入手，將南宋社會中民戶對於國家「職役」負擔進行了深入探討。林瑞翰將「保」與「甲」分別進行了探討。¹⁰⁵ 吳泰就熙豐間「以家聯保，以丁聯兵」制度的推行與地區差別、自熙寧至南宋保甲制的延續和鄉村統治體制的變化、保甲法與職役制和兵制等的關係，以及保甲法的性質及其對宋朝社會的影響等多方面進行了深入研究，發掘出許多前人不曾注意的社會層面。¹⁰⁶

（三）與鄉里制的關係

宋朝承擔差役者同時多又是鄉村基層政權頭目，所以，學者們在研究宋朝差役法時，已經注意到其與鄉里制度的關係。然而，由於相關史料的缺乏，學者們的看法也受到了限制。已出版的一些通史性教材或專著，都未能清理出宋朝基層政權的輪廓。鄭世剛著力對宋朝的鄉和管進行了深入探考。他認為，唐宋相比，宋朝鄉里行政組織已經殘缺零落。鄉里兩級行政建制在宋初已混淆為一：里正既是按里設置的行政頭目，又是負擔一鄉賦稅徵收的鄉級行政人員。開寶廢鄉令後在宋朝史料中仍長期存在的「鄉」的建制，只是實施財稅稽徵的單項行政建制。北宋前期管的組織機構有耆長、戶長和壯丁等行政人員，其行政職能、任職條件都有明確分工。北宋前期的管級行政區域，較原鄉級區域要小，一般和原來的里區域範圍相似，或小於里。管作為鄉村基層政權組織，是宋朝獨有的組織形式，前後實行了一個世紀，在宋王朝的整體行政制度中具有一定的生命力，對宋朝鄉村的政治經濟生活和組織結構也有一定的影響。¹⁰⁷ 王曾瑜認為，宋承前代，在縣以下有鄉和里兩級基層單

位。管的大小介於鄉和里之間。鄉書手原隸里正、戶長，後來升為縣役。南宋鄉里區劃發生了變化，有的取消里，改為鄉、都（都保）兩級，有的都里並行，有的推行舊制，不用都作為行政區劃，情況較為複雜。¹⁰⁸ 朱瑞熙認為，北宋前期，沿襲唐五代後周的鄉村制度，大多數地區鄉村實行鄉、里制，少數地區鄉村實行鄉、團、里制。開寶七年，撤鄉設管，後由管演化出耆的建制。宋神宗保甲法推行後，全國鄉村陸續改行都保、保、甲制。南宋時，鄉村普遍實行鄉、都、保、甲制，封建統治更加嚴密。有些地區，如福建、四川瀘州等，實行鄉、里、耆、都制；有些地區還繼續設團，相當原來的鄉。¹⁰⁹ 楊炎廷認為，宋前期的鄉村制度是：縣之下設鄉，有里正和鄉書手各一人；鄉之下設管，有戶長一人；管之下設耆，有耆長一人，其下有壯丁協助；耆由自然村落組成，即：鄉——管——耆制。而宋朝的里與唐代的里大不相同，是指村之意。北宋中期以後，鄉書手的職權日益重要，成為當役者的美差，而且逐步胥吏化了。耆在宋朝鄉村行政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宋朝基本上以耆作為地方行政的細胞單位。在這個單位上，地方實行了自治。王安石變法之後，鄉村政權重組，以後鄉村便以 250 家為一單位，實行自治，取代了以前耆的地位，耆長、壯丁等漸被都保正、保長取代。¹⁰⁹ 年，朝廷敕令重定鄉役之法，鄉村機構再度發生變化。廢催稅甲頭，代以大保長；凡差派為保正長的，都給雇錢，如他們不願被雇為保正長，地方便雇募耆長、壯丁代替。這個規定，一直沿用到南宋。¹¹⁰ 王棣對史學界宋朝實行鄉里兩級制的說法提出質疑。他認為，宋朝的鄉只是縣以下一級財政區劃，鄉與里不存在統屬關係。它們有時重疊，有時各自獨立。鄉建制的這種變化，是由於兩稅法以來賦稅徵收方式的複雜化和多樣化所引起的。鄉作為單一財政區劃的出現，是唐宋之際社會經濟轉型期重構鄉村基層組織的產物，而里等負責催驅賦役

104 參前揭氏撰〈南宋役法的研究〉。

105 〈宋代保甲〉，《大陸雜誌》20卷7期（1960年），頁13-19。

106 〈宋代「保甲法」探微〉，《宋遼金史論叢》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78-200。

107 鄭世剛〈宋代的鄉和管〉，《中日宋史研討會中方論文選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246-259。

108 參前揭氏撰〈宋朝的差役和形勢戶〉。

109 參前揭氏《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卷6·宋代，頁303。

110 〈北宋的鄉村制度〉，《宋史論文集——羅球慶老師榮休紀念專輯》（香港：香港中國史學研究會，1994年），頁97-112。

等任務者則屬於行政機構。¹¹¹曾資生還撰有〈宋金與元的鄉里制度概況〉。¹¹²

(四) 與地方胥吏的關係

宋朝地方胥吏(公吏)與吏役、差役有交叉之處,不服差役的地方胥吏也左右著宋朝基層的政權,對役法的推行和宋朝基層社會都具有很大的影響。許多學者都注意了這一問題。聶崇岐認為,兩宋役法屢改而未臻妥適的原因,枉法官吏應負大部分責任。王德毅認為,南宋時期,鄉胥舞弊很普遍,手法多樣,吏治對於國家之治,尤為重要。法是人訂的,也是人破壞的,胥吏實是罪惡之源。¹¹³南宋義役的破壞,首先在於地方官吏勾結役首,以營私利而害公,為官吏懲惡所至。¹¹⁴尹敬坊對宋朝形勢戶、王曾瑜對宋朝差役和形勢戶、吏戶分別作了深入研討。尹敬坊認為,在宋朝享有封建特權的地主階層通稱形勢戶,應包括三部分人戶:品官之家、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鄉役戶。他認為,吏人是宋朝差役的一種,一般由鄉村上戶負擔,但卻並非輪充,大多為世襲。保正、耆戶長等鄉役人是基層統治的爪牙,固有壓迫人民的一面,但也有受公吏盤剝的一面。在宋朝,充當吏人須有一定的條件。吏人本身是一種職役,與編戶相比,地位卻是高貴的,是騎在人民頭上的老爺。吏人在其所控制範圍內的職權是特別大的。宋朝基層階級矛盾往往表現在吏和民的矛盾上。¹¹⁵王曾瑜對宋朝吏戶的構成、吏胥名目、入役形式、級別和升遷、出職、考試和勞考、吏祿、特權和禁約、吏額以及吏戶的社會地位等作了全面的論述。他認為,吏作為宋朝統

治機構的低級辦事人員,大致包括中央各路帥司、監司和州縣衙門的胥吏以及鄉村基層政權的頭目。因服差役,鄉村上戶與吏戶存在著交叉關係。大致而言,吏戶的基幹部分再加上官戶,便組成了宋朝的形勢戶。他和尹敬坊都認為,宋朝公人和吏人雖然有時混稱公吏,但二者又有區分。他認為,差和募外,宋朝還有胥吏子弟承襲替補、官員及其子弟充吏職等複雜的入役情況。宋朝統治者雖是貴官賤吏,但官要對民實行統治,又必須通過吏,在不少場合,貴官也可能受賤吏的擺佈,甚至愚弄。與一般鄉村民戶相比,吏戶決非低賤者,而往往是比官戶更為直接的基層統治者、壓迫者和剝削者。吏戶利用一切機會為非作歹,正是反映了官與吏、吏與民之間矛盾的一個側面。但是,若與吏戶為非作歹的史實相比,畢竟是居於次要地位,尚不足以改變吏戶作為宋朝地主階級當權派這個根本性的估計。¹¹⁶高美玲從總體上探討了宋朝的胥吏;¹¹⁷祖慧有多篇論文探討宋代胥吏;¹¹⁸黃山松等撰有〈略論宋代州縣公吏違法〉;¹¹⁹苗書梅〈宋代縣級公吏制度初論〉一文,對宋代縣級公吏進行了分類研究,並總結了其重要職責,指出宋代地方吏人權勢的增長及其制度上的原因。¹²⁰

五、有關未來宋朝職役研究的幾點想法

由上述可知,20世紀以來學界對宋朝差役的研究已經取得了很大進展,然而,在一些問題上,學者們至今尚未達成共識,有些方面也還存在著薄弱不足之處。

111 〈宋代鄉里兩級制度質疑〉,《歷史研究》1999年4期,頁99-112。

112 《東方雜誌》40卷20期,1944年,頁25-27,今據臺灣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第2輯,1964年10月。

113 參前揭氏撰〈南宋役法的研究〉。

114 參前揭氏撰〈南宋義役考〉。

115 關於宋代的形勢戶問題,《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0年6期,頁26-35。

116 〈宋朝的吏戶〉,《新史學》4卷1期,1993年3月,頁43-106;並參前揭氏著《宋朝階級結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301-346。

117 〈宋代的胥吏〉,《中國史研究》1988年2期,頁75-83。

118 〈宋代胥吏的選任與遷轉〉,《杭州大學學報》1997年2期,頁72-77;〈宋代胥吏出職與差遣制度研究〉,《浙江學刊》1997年5期,頁118-121,129;〈宋代胥吏溢員問題研究〉,《中國史研究》1998年3期,頁92-100;〈論宋代胥吏的作用與影響〉,《學術月刊》2002年6期,頁79-85,並《宋史研究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10-125。

119 《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1999年5期,頁89-93。

120 《文史哲》2003年1期,頁124-129。

在此，筆者提出幾點淺見，向師友們請教。

(一) 如同許多制度性問題一樣，中國古代社會的徭役制度也具有延續性的特點。如果單就有宋一代差役制度進行研究，對此前後的役制缺乏系統、貫通的認識，無疑就將宋朝役法的研究與中國封建時代的役制之整體發展演變脫離開來，使之成爲一個斷裂的歷史時期的制度，這樣的研究就難以從前後時代的沿革和發展過程中分析其優劣得失。例如，宋朝的職役與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的吏役有無聯繫、宋朝募役出現的前提條件及其對後代役制變革的影響、個別色役的歷史淵源及其演變的過程、中唐以降至有宋一代役制何以發生變革等許多問題，似乎都難以透澈地加以考察。張澤咸利用宋朝史料對隋唐五代賦役和階級結構的研究，極具啓發意義，值得珍視和學習。漆俠「宋代差役之法，遠繼魏晉，近承隋唐」的論斷，也是極富創見的宏觀引導。他認爲，歷史研究有一種「珍珠倒捲簾」的研究方法，即許多歷史問題，越是從後往前看，越能夠更爲客觀地對其做出準確的評斷。依此而行，參考已發表的秦漢（如黃今言的研究）、魏晉隋唐（唐長孺、張澤咸、高敏的研究）和元（如陳高華的研究）明（如唐文基、樂成顯的研究）清（如魏光奇、陳支平等的研究）的有關役制的研究，宋朝差役制研究便可能發掘出一些新問題，更上一層樓。

(二) 科學的理論指導和儘可能詳盡而準確的史料，是歷史科學研究的基礎。加強歷史學及其相關理論的學習，並結合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計量學、人口學、民俗學等學科理論，尤其是從社會史學的理论層面和角度發掘兩宋鄉役與基層社會變遷的互動影響，職役變革與兩宋基層社會研究等，有著很大的開拓前景。如鍾年撰有〈宗法、保甲、鄉約——兩宋時期的鄉村社會控制〉，文章雖淺短，但確已指示出一條路徑。¹²¹再如梁庚堯在《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7年）、《南宋的農村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初版，1985年修訂再版）中對於鄉村社會經濟發展變化的研究等。而在前人披荊斬棘，開啓山林的基礎之上，由對鄉役的考察進而展開對兩宋鄉村社會史、農民史的探討，無疑將在很大程度上

拓展兩宋史研究的新天地。此外，歷史表象的制度往往並非客觀歷史本身。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制度與其實際執行常常存在很大的差距，只有對其實際運行的效果及其社會影響進行探索，方可稍窺歷史真貌。運用行政學的有關理論，即可發現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存在的、縣鄉之間的「權力空間」問題，從而對宋專制政權的賦役制度的實際行政運作進行深入挖掘，再加以儘可能詳盡而準確的史料來進行科學的論證，也應該是宋朝差役研究進一步深入的基礎。另外，包偉民對宋代地方財政的研究所涉及的中央於地方財賦的分配關係、宋代地方財政的窘境及其影響等問題，以及關於民戶實際賦役負擔的研究，對於兩宋時期職役制度研究的深入，也有諸多啓發。（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三) 其他薄弱環節和欠缺不足，如史學界對衙前、弓手、鄉書手等重要的色役多有探討，而對於其他一些小色役如耆長、戶長、甲頭等卻論之不足，以致在一些相關論述中，經常出現小的紕漏。這雖與史料的分散或缺有關，但又並非沒有可以進一步挖掘並做出較爲準確判斷的可能。賦、役是聯繫尤爲緊密的問題。據漆俠、王曾瑜、汪聖鐸等學者的研究，兩宋稅制極爲複雜。如若結合兩宋賦稅的變化情況進行考察，可以多方面推進役制研究的深度。如果將宋朝差役的各種色役先進行分類研究，再融而爲一，似乎更利於把握宋朝役制的點與面，更有利於把握其具體的演化過程及其所反應的社會內涵，也能幫助我們更清晰的瞭解宋朝差役的源和流。對於公人胥吏之於役法變革的影響、職役制下不同地域間鄉村民戶的生活和生存狀況，職役與縣政關係的研究，也顯屬薄弱。至於將與差役有關的幾種制度融合起來，從國計和民生兩個方面，對宋朝役制做動態和靜態相結合的研究，對兩宋役制與民戶實際充差服役的差距，差役與廣大民衆現實生活的關係等諸方面的研究，尙大有可爲。

（本文承蒙先師漆俠先生再三悉心指導，黃繁光、王德毅、張熙惟、鍾年諸教授惠賜部分資料，王菱菱教授、劉永強兄代爲複印部分資料，謹此鳴謝。）

¹²¹ 於臺灣《歷史月刊》1996年8月號，頁125-129。